

# 연변연대과학기술원발전유한회사 延边延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延边大学科技园

### 创新孵化种子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孵化与科研项目转化，鼓励入园企业积极创新，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鼓励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倡导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学校决定设立“创新孵化种子基金”（以下简称“孵化基金”）。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延边大学拨款；延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款；其他各级政府专项拨款；社会各界捐助；基金运作各类回报、收益；基金存款利息。

**第三条** 资金的项目安排遵循决策、管理、评价相分离的原则；实行专家评估、评审、实地考察，延边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决策，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一) 延边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验收等重大事项决策，制订孵化基金的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委托延边延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受支持方签订投资协议。

(二) 延边大学科技园作为孵化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孵化基金项目申报、遴选和日常管理。

(三) 延边大学科技园委托同行专家或具有相应专业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孵化基金受理项目进行评估或评审。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 **第五条 孵化基金支持的对象**

(一) 孵化基金支持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技术水平领先；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国家重点科研、开发计划待产业化的项目；
4. 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成熟性。

(二) 孵化基金支持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延边大学科研机构或科研人员、技术团队主要参与的项目；
2. 其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及发展前景良好的延吉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

3. 延边大学在校学生或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4. 延边大学校友深度参与学校事业发展,具有引领性、科技创新企业。

## **第六条 孵化基金支持的方式及额度**

1. 合作研究。投资于技术成果的商品化研究,对技术转让后的收益按协议进行分配,以收回投资。

2. 资本注入。支持拥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3. 孵化基金作为大学科技园投入的引导资金,每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4. 孵化基金支持项目为中试以上项目,中试到技术成果转化并产业化生产为止,原则上不应超过 2 年。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立项**

###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与受理**

项目申报一般每年受理一次,凡符合孵化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大学科技园提交相关资料后,大学科技园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登记、建库、整理后,履行申请孵化基金的评估、评审程序。

### **第八条 项目的评估、评审**

孵化基金的评估、评审机构邀请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项

目论证专家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估或评审，并提出评估或评审意见。

#### **第九条 项目审核、立项**

根据专家评估或评审结果，由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平衡后，确定资助项目并批准立项。经审核立项的项目由延边延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并拨款。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需紧急立项的任务，可按紧急立项程序进行立项。紧急立项程序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孵化基金项目规范、有效地实施，大学科技园将依据本办法和孵化基金投资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对孵化基金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科技园采取定期报表、定期监督和实地抽查三种方式对产业化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对有严重违约行为的，管委会将根据科技园建议并依据项目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做出撤销或中止协议的决定。对撤销或中止协议的孵化基金项目，大学科技园对承担单位应进行项目财务清算，承担单位将孵化基金支持剩余经费如数上交大学科技园。

**第十三条** 孵化基金的日常管理，接受延边大学审计处的监督检查。重大项目及对审计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检查。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大学科技园在投资协议到期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考核项目协议的整体完成情况。

### **第十五条** 验收结果

#### 1. 通过验收

项目如期完成协议指标。

#### 2. 同意结题

项目基本完成协议指标或因客观原因没有能够完成协议指标。

#### 3. 不通过验收

未能完成协议指标。未能完成协议指标的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向大学科技园提出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学科技园负责解释。

延边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